

臺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住址	
----	--

申請使用道路理由	
----------	--

起訖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	起	共計	日	時	分
	至	年	月	日	時	分	止				
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	臺南市	區	路街	巷	弄
	如附件活動路線表				
	自起至止				

此致	
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	☐ 臺南市區公所
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	分局

道路主管機關意見

承辦單位		審核		決行	
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警察機關意見

分駐(派出)所意見	註：本申請路段為米道路。	業務單位審核意見		批示	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	--

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 (一) 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 (二)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 (三) 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 (四) 牴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 (五) 從事烤肉活動。 (六) 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 二、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 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 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------------	--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申請人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